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8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12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12月共实施H股回购4次,回购H股3,300,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21%,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支付资金总额为31,323,92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14次,累计回购H股7,800,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4%,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 支付资金总额为73,740,47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抗PD-L1塔戈利单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2线及以上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靶向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的创新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单抗”)塔戈利单抗(前称KL-A167)(科泰莱?)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于中国上市。

一、药品基本情况

本次获批主要基于一项在既往接受过2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中开展的开放性、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评价塔戈利单抗单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截至数据截止日,中位随访时间为21.7个月,共有132例患者纳入全分析集(FAS),独立审查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为26.5%,中位持续缓解时间(DoR)为12.4个月,中位总生存期(OS)为16.2个月[1]。同时,塔戈利单抗具有可管理的安全性,3级免疫相关不良事件为3.9%,未观察到3级以上免疫相关不良事件[1]。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的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1 数据源自Shi, Yuankai, et al. Lancet Reg Health West Pac. 2022 Oct 10:31:100617)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1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83,425	65,578	27.21	706,234	715,188	-1.25	89,180	51,096	74.53	728,539	730,589	-0.28
WEY品牌	8,808	3,512	150.80	54,728	41,602	31.55	8,035	3,371	138.36	54,080	42,642	26.82
长城皮卡	16,241	16,032	1.30	177,100	202,330	-12.47	14,044	17,079	-17.77	170,113	205,572	-17.25
欧拉品牌	4,740	10,026	-52.72	63,272	108,518	-41.69	5,352	10,604	-49.53	59,880	113,190	-47.10
坦克品牌	21,879	17,312	26.38	231,001	162,539	42.12	22,907	16,014	43.04	227,269	172,345	31.87
其他	193	42	359.52	957	527	81.59	179	220	-18.64	602	1,022	-41.10
总计	135,286	112,502	20.25	1,233,292	1,230,704	0.21	139,697	98,384	41.99	1,240,483	1,265,360	-1.97

12月海外销售41,293台,1-12月累计销售453,141台。

12月新能源车销售42,265台,1-12月累计销售321,79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5%的股权以人民币1,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众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方百奥的股权由25%变更为2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阳众创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530万元,并办理完成了股权划转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0	45.3947%
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1.05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40	20.0000%
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0	13.5526%
合计	15,200	100.0000%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682.80708万元转让给成都微思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思格”或“受让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期收到微思格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累计53,462,456.64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现将有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0%,即13,365,614.16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期收到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365,614.16元,公司已分批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682.80708万元。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0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华集团	是	36,000,000	11.97%	4.33%	2023-11-7	2024-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华集团	300,773,456	36.15%	36,000,000	0	0	0	0	0	71,428,571	23.75%
德华创投	50,813,008	6.11%	0	0	0	0	0	0	0	0
丁鸿敏	20,326,204	2.44%	0	0	0	0	0	0	15,243,903	75.00%
合计	371,911,668	44.70%	36,000,000	0	0	0	0	0	86,672,474	23.30%

注:1、丁鸿敏所持未质押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会议选举许佑君先生为公司监事长,张仲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会议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会议选举许佑君先生为公司监事长,张仲力先生为公司副监事长。

会议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工作笔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了《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0109,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指定的3家实施主体合计受让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000,000股转增股票,且3家实施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转增股票过户至3家实施主体指定证券账户后,3家实施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7.26%,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4%

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企业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祥

注册资本:4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3、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DDC0L95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2%,北京雅信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89.98%,弥勒灌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江西科禄鼎粮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

(二)权益变动情况

1、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股票,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1,005,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730,307,884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05,582,626股(包含尚未注销的2,620,800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外贸信托签署《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外贸信托拟以1.7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转增股份208,000,000股。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外贸信托有权指定实施主体,外贸信托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股票情况如下:

财务投资人名称	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数量(股)	指定实施主体名称	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8,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	2.4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0,000	4.72%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77%

2、2024年12月25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玄武13号”)、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傲创致和1号”)、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温春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玄武13号、傲创致和1号、雅温春芽同意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2024年12月27日,相关股票已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至玄武13号、傲创致和1号、雅温春芽的证券账户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玄武13号、傲创致和1号、雅温春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65,000,000	2.4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	-	123,000,000	4.72%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000	0.77%
合计	-	-	208,000,000	7.98%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A、《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外贸信托及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投资方案

各方确认,甲方通过乙方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乙方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1)权益调整方案

以乙方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不超过20股的规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股票,其中:

A.乙方已公告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总计尚有2,620,800股未完成回购注销。若后续乙方完成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届时总股本将相应减少;若未完成回购注销,则乙方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时,该等限制性股票不纳入转增基数之中。

B.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的分配

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不向乙方现有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即泉发外贸联合体)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经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的乙方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A.730,307,884股股票(如最终转增股票少于1,735,307,884股的,则相应调减此部分股票数量)用于向乙方的债权人抵偿债务;

B.208,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甲方以1.7元/股认购;

C.797,000,000股转增股票由其他投资人以1.7元/股认购, 其他投资人将就各自认购份额与乙方及丙方另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3)甲方受让股票的条件

各方同意,甲方将按如下条件受让乙方208,000,000股转增股票:

A.甲方合计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增股票对价款353,6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B.甲方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转增股票锁定期内,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上述股票。如届时甲方持有乙方5%以上的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按照证券监管要求承担持股5%以上股东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C.甲方不因受泉发外贸联合体联合而与泉发外贸联合体构成一致行动,甲方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亦不构成一致行动。甲方为财务投资人,不向乙方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但不谋求参与乙方经营管理。

D.甲方可以直接指定关联方作为持有转增股票的投资主体(即甲方指定主体),或经乙方(临时)管理人确认后指定其他符合要求的主体,作为持有转增股票的投资主体。甲方需对其指定主体完全履行本协议、乙方重整计划、重整投资方案承担连带责任。

3、股票对价款及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1)投资保证金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票对价款15%的投资保证金 (即53,040,000.00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缴纳的35,000,000.00元报名保证金/方案保证金可选择直接转化(不计息)为投资保证金或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后申请管理人原路退回。

各方一致同意,在漳州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且本次投资通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甲方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转增股票对价款(不计息)。

(2)剩余股票对价款的支付

A. 甲方自漳州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且本次投资通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增股票对价款人民币300,560,000.00元(大写:叁亿零伍拾陆万元整)。

B.如本协议项下投资保证金及股票对价款支付时乙方已转入正式重整程序且管理人账户已开立的,本协议项下收款账户将变更为管理人账户,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3)转增股票过户

A.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缴付完毕股票对价款并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增股票过户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甲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

B.乙方、丙方确认,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甲方享有。

4、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及丙方应当自如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方案保证金及投资保证金,下同,不计息)及股票对价款(不计息),丙方应配合退还管理人账户内余额,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

A.漳州中院未能在2024年11月30日前裁定受理乙方重整申请;

B.乙方重整计划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获漳州中院裁定批准;

C.非因甲方或其指定投资人原因,乙方重整计划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D.非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转增股票超过15个工作日;

E.在股票过户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前,乙方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届时有效适用的)等规定的终止上市的任一情形。

(5)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A.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票对价款(包括投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纠正的;

B.非因乙方原因,乙方重整计划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获得漳州中院裁定批准;

C.非因乙方原因,乙方重整计划在2024年12月31日前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漳州中院裁定终止乙方重整程序并宣告乙方破产;

D.未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实质违反本协议及重整投资方案,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纠正的。

(6)如出现本条第(5)款第A项、第B项所约定的情形,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甲方认购的股票份额,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计息)。由此对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赔偿损失。

(7)如出现本条第(5)款第B项、第C项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及丙方应当自如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计息)及股票对价款(不计息),丙方应配合退还管理人账户内余额,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

(8)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则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均不视为违约,乙方及丙方应当自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计息)及股票对价款(不计息),丙方应配合退还管理人账户内余额,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

(9)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协议内容,应当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当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B、《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5日,玄武13号、傲创致和1号、雅温春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丙方: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

(1)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傲农生物各种会议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中,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作出一致决定。各方同意,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2)为确保一致行动的切实实施,各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应由甲方召集各方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协调各方立场从而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预备会议由甲方确定时间、召集各方并主持。预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或者各方所同意的其它方式举行,各方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如各方在预备会议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3)任一方作为公司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对该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2-048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541	本次注销
2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423	已注销
3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807	本次注销
4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913	本次注销

注: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7642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3年2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鉴于公司已完成该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且公司已决定终止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和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傲农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